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2、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和会计政策变更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修订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施 平

黄学良

签署日期：2019年7月25日